

中國歷史科“中學會考 建議課程”之我見

《一九九四年香港中學會考中國歷史科建議課程》早由香港考試局發佈，向教育界人士廣泛徵求意見，料不久將最後決定、正式頒行。新的建議課程包括甲乙兩部：甲部為上起商代、下迄1976年的政治發展史，試卷形式有問答題、多項選擇題；乙部為重要制度、學術思想、中外交通、經濟發展等專史，只出問答題。

新會考課程的實施，肯定對香港未來的歷史教學、學生歷史觀點的培養以及文史人才的造就，產生深遠之影響。敝人長期混跡於史學界，終日為諸種史書而“爬格梳行”，故願於此略陳鄙見。總的來看，新建議課程較之原來的會考課程，有了頗大的進步，其特點可概括如下：

(一) 避免歷史割裂：舊課程把商代至現代的歷史，分成甲、乙、丙三組，學生應試時可以任選甲乙或乙丙。這樣，不僅中四、中五學生在修習中國歷史時，可以從古讀到半截，或從半截讀到現代；而且中一至中三的學生為了未來的考試，也容易偏重於某一段的歷史，忽視了另一段。新課程則規定甲、乙兩部均屬必考，使學生自小就得留意從古至今的歷史，養成一種完整、系統的歷史發展觀，不易對歷史產生割裂、孤立、片面的概念。

(二) 內容詳近略遠：舊課程的下限至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止，新課程則延長至1976年“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結束。而且從商代至明代的四單元，只設項目廿一；清及現代兩單元，則有項目十八。無論從份量來看，抑或從下限之延長看，均體現了“詳近略遠”的原則，符合學生的思考能力及時代的要求。蓋博古可以通今，知今可以鑑古，中學生年紀尚輕，多講些現代史，比較容易理解和啟發興趣，既利於他們對於中國歷史傳統的認識，又可引導他們關心中國的

現狀與未來，為祖國的民主、進步而略盡棉薄。

(三) 範圍簡明扼要：新課程雖規定從商代至現代均屬必修，而且時限下延了近三十載，但總的範圍內之綱目則頗為簡明扼要。過去全部考試的節目有114項(甲組42、乙組43、丙組29)，新課程只有59項(甲部39、乙部20)。雖然不能僅憑項目多少來斷定範圍廣狹或程度深淺，但如進一步比較新舊考試課程的細目，則不難發現，新課程之範圍、內容是大大精簡了。例如商代考試原包括商之興起、盤庚遷殷、商之衰亡及商之社會與文化四項，現只保留最後一項。在裁汰一些節目的同時，新課程也有所增補，主要是歷代經濟發展部分及1949-1976年政治史，全部新增不過六項。因此，新課程在學生全面複習的基礎上，對主要內容予以測驗，不僅做到抓住重點，而且大大減輕了學生的負擔。

(四) 重在治亂因果：從試卷設置的形式來看，新課程的特色是重在治亂興衰之政治史，並旁及其他專史課題。今後考試共設兩試卷，卷一為包括甲、乙兩部內容的問答題，甲部八題擇二，乙部六題擇二，共佔全部成績70%；卷二為多項選擇題，只考甲部，不考乙部，佔全科成績30%。因此，囊括古今政治發展史的甲部課程在考試中佔居主要地位，既要求學生瞭解主要史實(通過多項選擇題)，又要求他們思考一些歷史發展的規律性問題。總的來看，甲部的兩種試卷評分約佔70%，而乙部只佔30%左右。這也符合學生思維能力的發展途徑，即從最易接觸到的“興治盛衰亂亡”入手，讓學生多加複習，掌握歷代主要人物、地點、時間、事件，待將來他們年紀稍長，再進一步攻研典章制度文物等等。

(五) 易於承上啟下：中學會考是學生由初、高中程度的學習，步入未來高等或高級程度會考的一個重要環節，故其課程設置應繼承中一至中三的課程，並照顧到大學預科的內容綱要。在這一方面，新的中國歷史科中學會考建議課程確實具有承前啟後之特色，茲更列一表

明之：

課程類別	中一至中三	中學會考	高等會考	高級會考
課程內容	甲部課程 (政治史)： 遠古至 1984年 左右	甲部部課 (政治史)： 商代至 1976年	(一) 政治： 西周至 1949年	中國歷代 治亂因果， 秦至清代 之斷代史
	乙部課程 (專史)： 民族起源 文字文具 農業科技 運輸交通 商業工業 學術宗教	乙部課程 (專史)： 重要制度 學術思想 中外交通 經濟發展	(二) 制度 (三) 社會 經濟 (四) 學術 文化 (五) 民族 (六) 地理	制度沿革 對外交通 學術思想 史學名著 宗教傳播 社會經濟 民族關係

以上羅列了新考試建議課程之五大優點，其中尤以使學校課程同現代歷史緊密結合更具特色。它將引導香港青年進一步關注祖國未來之命運，產生難以估量的影響。當然，新課程也有一些值得商榷之處，如上、下時限問題。雖然商代被目為“信史之開端”，但中華民族確切歷史應大大前推，此已為考古發現所證明，況中一課程亦已列入，似宜加一項目置於甲部之首。下限方面亦可進一步放寬，使學生對文革後的改革及出現的新問題加深認識。此外，對於台灣近來經濟發展、政制改革之成就應予以重視，或在綱目中對此略加體現。本文不當之處，尚祈四方大家不吝指教。

(載Longman Newsletter, the Teachers club, 12/1989)